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54	24,454
服務成本		<u>(14,859)</u>	<u>(26,049)</u>
毛利／(虧)		1,995	(1,595)
其他收入		88	174
行政開支		(3,754)	(4,177)
融資成本	4	<u>(324)</u>	<u>(24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995)	(5,847)
所得稅開支	6	<u>(109)</u>	<u>(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04)</u></u>	<u><u>(6,08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263)</u></u>	<u><u>(0.761)</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有關期間的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2,104)	—	(2,104)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42,648)</u>	<u>3,118</u>	<u>(710)</u>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6,087)	—	(6,087)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21,715)</u>	<u>982</u>	<u>18,08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已頒佈，惟對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之利息	56	174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125	—
董事貸款利息	143	75
	<u>324</u>	<u>249</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79	5,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4	3,359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07	742
— 機器及設備	116	967
	<u>116</u>	<u>967</u>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遞延稅項	109	240
	<u>109</u>	<u>240</u>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2,104)</u></u>	<u><u>(6,087)</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0,000</u></u>	<u><u>800,000</u></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31.1%。其毛利率約為11.8%，而2017年同期其毛虧率為6.5%。於2017-2018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91億港元。然而，董事估計，香港整體基礎行業增長將繼續減緩，這將導致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鑒於本集團錄得持續虧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6,9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31.1%。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大型基礎項目達到完成階段，於有關期間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1,400,000港元貢獻約3,300,000港元。

####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2017年：毛虧約1,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11.8%(2017年：毛虧率6.5%)。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兩個大型投標的基礎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0.1%至有關期間的3,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1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6,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毛利增加所致。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4)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 (附註1及附註2)	擔保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Freeman Union Limited(「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7.9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Steel Dust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536,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 刊登。